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赣州新材料” 或“债务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1000331-2026 年开发（保）字 0010 号），公司为金力赣州新材料与工商银行开展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3.1 亿元，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60002709），公司为金力赣州新材料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授信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金力赣州新材料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剩余额度为人民币 14.8 亿元整。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E4RR883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毛华云

注册资本：1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278.35
负债总额	267,647.97
净资产	135,630.38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678.58
利润总额	37,314.80

净利润	34,403.23

注：公司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作为基准日，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和员工一并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金力赣州新材料，划转前金力赣州新材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江支行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1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农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附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生效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5 亿元，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含本次担保在内，

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农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